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0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华	董事	工作原因	李学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0308760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力特	股票代码	0006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学军	杨向前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传真	(0952)3689589	(0952)3689589	
电话	(0952)3689323	(0952)3689323	
电子信箱	xuejun.li.x@chnenergy.com.cn	xiangqian.yang.a@chnenerg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电石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聚氯乙烯、烧碱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种树脂生产及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 PVC、E-PVC、烧碱、电石等产品。其中 PVC 主要应用于各种型材、板材、管材、硬片、电线电缆等行业;E-PVC 主要应用于人造革、地板革、壁纸等行业;烧碱在国民经济中应用非常广泛,主要应用于冶金、轻工、化工、纺织、印染、医药、电力等行业;电石主要用来生产乙炔气体,制取多种化工产品的原料。

公司行业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产品销售采用终端用户与贸易商结合的方式,目前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游市场的需求量、氯碱行业整体的产能水平和原料价格波动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087,210,111.84	1,987,152,733.82	5.04%	1,965,188,49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84,979.73	26,846,393.51	90.29%	93,312,95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01,700.26	21,759,419.44	99.92%	95,840,03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78,192.92	190,935,985.08	-142.41%	368,889,92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88.89%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88.89%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0.76%	1.16%	3.1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3,098,309,534.22	3,135,961,416.35	-1.20%	3,444,162,2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1,731,678.45	2,644,893,706.88	1.01%	2,985,502,002.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6,967,966.57	458,503,606.82	610,907,209.99	520,831,32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0,779.26	22,181,857.49	29,451,872.53	-13,029,52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21,979.72	21,529,759.77	27,720,287.68	-17,170,32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6,115.48	113,367,687.42	16,682,739.50	-138,722,504.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5%	155,322,687			
朴永松	境外自然人	1.26%	3,833,600			
梁浩权	境内自然人	1.11%	3,349,9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2,599,932			
蔡学慧	境内自然人	0.52%	1,563,400			
谢红秀	境内自然人	0.34%	1,040,800			
彭帅	境内自然人	0.32%	971,635			
吕红桃	境内自然人	0.31%	943,000			
崔一鸣	境内自然人	0.26%	789,700			
林高	境内自然人	0.19%	58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红秀,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40,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040,800 股;股东林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63,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24,1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587,8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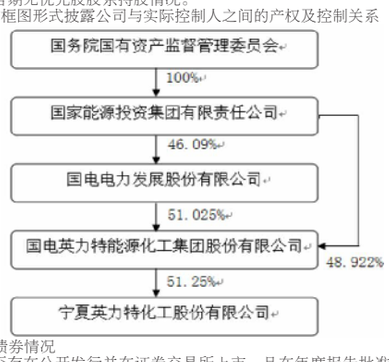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公司生产电石 31.24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0.48%;PVC22.69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E-PVC3.74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8%;烧碱 19.59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09,830.95 万元,较年初减少 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173.1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1%。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5,759.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8.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0.29%,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树脂、糊状树脂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增加;二是原料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三是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减少。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安全环保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是夯实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深入贯彻“责任落实年”和“风险预控年”工作要求。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维护,生产保障体系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加强日常监督,促进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的有效落实。三是强化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健全公司、分公司、装置、班组四级安全风险预控辨识清单,落实风险预控,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四是加强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开展液氯、单体泄漏等应急救援演练,应对突发事故能力持续提升。五是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深入推进公司环境保护三年规划,实现在线监测数据实时监管,环保设施投运率 100%,“三废”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率 100%。

(二)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一是大宗原料采用市场公开竞价采购,质量显著提高,采购成本同比下降。二是紧密研判销售市场变化及库存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控制销售节奏,营业收入同比提升。三是强化生产调度和用电管理,做好电量平衡,争取优惠网购电,生产装置运行稳定,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四是开展公司产业发展初步可行性研究,深入推进电石炉技改项目前期工作。五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改善人力资源结构性矛盾,持续优化激励机制,强化员工素质提升,劳动效率进一步提高。

(三)依法治企明显增强

一是依法规范运作,持续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推进中心组学法、法律进班组等活动,全面落实法治建设监督与奖惩机制,依法治企能力不断提升。二是加强纪检监督和审计工作力度,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立行立改,促进合规经营。三是全面落实“70 周年大庆”安保和“护网行动”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公司综治维稳和网络安全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四)党的建设全面推进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二是坚决扛起全面从严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手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三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企业发展动力。四是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岗位建功行动,进一步促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融合,推动安全生产和提质增效。五是加强文化引领,开展纪念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开展“身边人讲身边故事”活动,凝聚发展力量。六是积极践行脱贫攻坚责任,精准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VC	1,396,982,241.89	1,278,596,724.18	8.47%	10.13%	6.29%	3.30%
E-PVC	255,821,835.77	249,807,695.69	2.35%	34.41%	10.80%	20.81%
烧碱	351,648,990.54	186,190,298.26	47.05%	-25.39%	-5.79%	-11.0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注:该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成本计量,其中,账面原值人民币 27,560,422.62 元,减值准备 27,560,422.62 元,账面价值 0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0 元。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7,560,422.62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27,560,422.6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7,560,422.62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27,560,422.6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560,422.62	-27,560,422.62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560,422.62	-27,560,422.62		

D、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无影响。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批准。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根据上述文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对应的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3,697,215.81	-493,697,215.81	
应收票据		491,014,003.33	491,014,003.33
应收账款		2,683,212.48	2,683,212.48
其他应收款	7,508,853.02	-4,995,591.78	2,513,261.24
其他流动资产	398,000,000.00	4,995,591.78	402,995,591.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6,575,864.60	-306,575,864.6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6,575,864.60	306,575,864.6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0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英力特大厦 A 座 329 号 30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王华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学军先生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落实“强基固本、提质增效、融合发展”工作要求,狠抓安全环保,深度挖潜提效,全年生产电石 31.24 万吨、树脂 22.69 万吨、糊树脂 3.74 万吨、烧碱 19.59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08,721.01 万元,净利润 5,108.50 万元,完成全年生产经营指标,全面实现安全环保目标。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付款项的议案》。

2019 年期末,公司对应付款项进行全面清查,经核查其中 117 家单位已注销、吊销,账龄均超过 3 年且长期挂账无人催收,金额合计 3,657,968.36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对以上应付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金额全部计入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占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 7.1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度合并净利润 51,084,979.7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98,016.34 元,加上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54,830,326.88 元,减去 2018 年年度分配股利 24,247,008.16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76,470,282.11 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 303,087,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10.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价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1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14.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应付款项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宁弃权,理由为:公司制定的《应付款项核销管理办法》第八条中所列应付款项可以申请核销的 6 个条件中除“5.债权人放弃债权,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外的其他五个条件,均不能表明公司债权人权利的灭失和公司作为债务人义务的灭失,认为公司应当谨慎制定应付款项核销条件。

公司《应付款项核销管理办法》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18.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的关联董事张华先生、姜汉国先生、王克挺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19.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的关联董事张华先生、姜汉国先生、王克挺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1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交易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0 年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9.关于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 7:《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8:《关于预计 2020 年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 2020 年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杨向前　贺娟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xiangqian.yang.a@chnenergy.com.cn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